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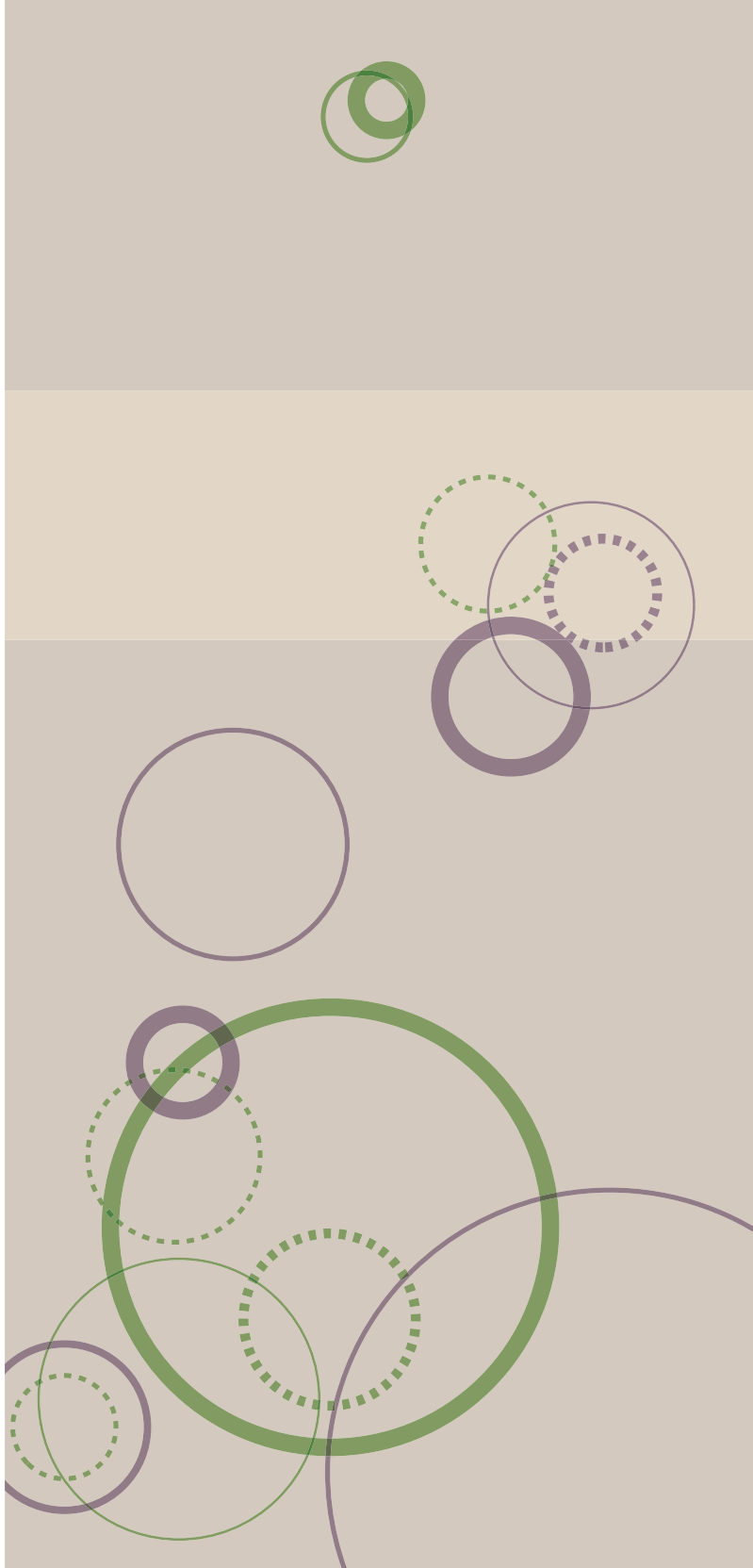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共鸣

文化多样性 — 发展之路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通过十周年



共鸣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通过十周年

序言

伊琳娜·博科娃，总干事

2001年，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大会一致通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这一开山文件首次承认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教科文组织无比自豪地纪念《宣言》发表十周年。

“纪念”一词来自拉丁语cum memorare，字面意思为“一起回忆”或“与人回想”。

我们在此收集了那些强调文化多样性的无限价值、为扩大人类意识做出贡献之人的呼声。这些选段来自世界知识界和政界名人、艺术家和诺贝尔奖得主的著作、文章、发言，读来似是保护与尊重人的尊严密不可分的文化多样性的声声呼唤。他们的呼声像是文化多样性力量及其启迪人类思想之能力的明证。我们应使之成为公共政策的核心因素，成为促进发展和国家间对话的资源。

联合国诞生于人类“欲免后世再遭战祸”之愿望。根据这一原则，教科文组织建立在其《组织法》开篇所陈述的一种强烈观念之上：“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在当今前所未有地全球化、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世界里，该使命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人民和文化的和睦相处需要一种与之相称的全球意识。文化多样性自始铭刻于国际关系的核心，也是、而且越来越成为当代混合、多元社会的现实。这一现实要求我们制定出与之相应的公共政策，重新思考如何促进社会凝聚力和公民参与。怎样在多样性的财富之上建造一个共同空间？怎样建设一种人类精神的和智力的真正团结呢？

一切新的人道观应依托于文化遗产的活力和多样性。文化遗产是我们的灵感和共同知识的源泉，也是扩大我们视野的手段。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旨在给人以充分利用这笔财富的钥匙和坐标。不重视文化多样性就不会有可持续的治理。蔑视或无视每种文化的特殊性就不会有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我们相信，文化多样性是树立人类共同价值观、应对我们当今挑战所依托的坚实基础。它是创新和改进我们的发展方法和模式、和谐共处的源泉。我们在这方面任重道远。

多样性的声音

伊琳娜·博科娃	08
潘基文	10
科菲·安南	12
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	14
茨维坦·托多罗夫	16
洛德斯·阿里斯佩	18
埃梅·塞泽尔	20
塔内拉·博尼	22
阿尔君·阿帕杜莱	24
阿玛蒂亚·森	26
达瑜什·沙叶甘	28
斯德哥尔摩行动计划	30
霍米·巴巴	32
沃莱·索因卡	34
旺加里·马塔伊	36
昂山素季	38
伊琳娜·博科娃	40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大会，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项条款，

6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

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以知识为基础的发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化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 – 人类的共同遗产

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象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第2条 – 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多元化

在日益走向多样化的当今社会中，必须确保属于多元的、不同的和发展的文化特性的个人和群体的和睦关系和共处。主张所有公民的融入和参与的政策是增强社会凝聚力、民间社会活力及维护和平的可靠保障。因此，这种文化多元化是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客观现实相应的一套政策。文化多元化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于文化交流和能够充实公众生活的创作能力的发挥。

第3条 – 文化多样性 – 发展的因素

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享有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

文化多样性与人权

第4条 – 人权 – 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第5条 – 文化权利 – 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因此，每个人都应当能够用其选择的语言，特别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和从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动，但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范围内。

第6条 – 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交流的同时，务必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言论自由，传媒的多元化，语言多元化，平等享有各种艺术表现形式，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数码知识--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利用表达和传播手段的机会等，均是文化多样性的可靠保证。

文化多样性与创作

第7条 – 文化遗产 – 创作的源泉

每项创作都来源于有关的文化传统，但也在同其他文化传统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应当作为人类的经历和期望的见证得到保护、开发利用和代代相传，以支持各种创作和建立各种文化之间的真正对话。

第8条 – 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 – 不同一般的商品

面对目前为创作和革新开辟了广阔前景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变化，应当特别注意创作意愿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因为它们体现的是特性、价值观和观念，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

第9条 – 文化政策 – 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订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

文化多样性与国际团结

第10条 – 增强世界范围的创作和传播能力

面对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够开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

第11条 – 建立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单靠市场的作用是作不到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这一可持续发展之保证的。为此，必须重申政府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推行有关政策所具有的首要作用。

第12条 –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职责和职能，应当：

- (a)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发展方面的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陈述的原则；
- (b) 充任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为共同确定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目标和政策所需要的联系和协商机构；
- (c)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 (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大会，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项条款，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财富，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法、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

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发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所推动的全球化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 – 人类的共同遗产

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象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第2条 – 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多元化

在日益走向多样化的当今社会中，必须确保属于不同的和发展的文化特性的个人和群体的和睦关系和团结。来自所有公民的融入和参与的政策是增强社会凝聚力、民间社会活力及维护和平的可靠保障。因此，这种文化多元化是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客体和民主制度不可分割，它有利于文化交流和能够充实公众生活的创作能力的发挥。

第3条 – 文化多样性 – 发展的因素

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享有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教育和文化生活的源泉。

第4条 – 人权 – 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文化多样性与人的各种权利不可分割。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民族的各种权利。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东、西、南、北，我将努力建造无数的桥梁，沟通世界上这些置身于全球化的部分。的确，我们必须永远警惕，因为尽管全球化带来了自由，也帮助数百万人摆脱了贫困和赤贫，但它同时也承载着将一致性强加于多样化世界的危险。

我生于保加利亚，那里的山川和人民塑造了十分丰富多样的地理和人文景观。我是战后的一代，也是建立了教科文组织的那一代。我知道生活在一个多文化、多宗教、多民族的社区意味着什么。我知道尊重和宽容是什么。保加利亚城市，如索菲亚和普罗夫迪夫，都在欧洲东南部文化最多样的城市之列，在那里，东正教教堂和清真寺、犹太教会堂、天主教堂毗邻而建，相隔仅几十米是很正常的。我从小就感受着这种开放、和平的气氛以及信徒们之间如此的互相尊重。

因此，我反对文明冲突论。在我看来，文明的概念恰恰植根于人类社会的原则当中。在人类这棵大树的枝干间流淌着相同的汁液。文化，就是我们的文明所能采取的无数种表达方式：一切文化都汇入同一条河流——人类文明之河。在漫长的历史当中，文化始终彼此交织、彼此丰富、又彼此有别。文化之间没有随时准备引发震惊和冲突的断层。如果肯定相反的结论就等于是指责人类别有用心。

伊琳娜·博科娃

我完全同意教科文组织的立场，反对这种理论。我的观点与此迥异，因为我相信，作为人类，我们自然地同样梦想着幸福与繁荣，我们也都深深知道，只有有了和平，这梦想才能实现。

和平的承诺在人们的心中一天天建立，通过交流与对话建立起来。在内心深处，我相信文化间的对话与所谓“文明的冲突”完全对立。

我们知道，正是这样的文化多样性使我们丰富。它也是我们的未来。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促进了新人文主义的出现。在新人文主义中，全球与本地相互协调；通过新人文主义，我们重新学会了建设我们的世界。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大会，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项条款，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

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以知识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极推动的全球化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10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 – 人类的共同遗产

文化在不同的时间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象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第2条 – 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多元化

在日益走向多样化的当今社会，**潘基文**多元的、不同的和发展的文化特性的个人和群**潘基文**。主张所有公民的融入和参与的政策是增强社会凝聚力、民间社会活力及维护和平的可靠保障。因此，这种文化多元化是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客观现实相应的一套政策。文化多元化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于文化交流和能够充实公众生活的创作能力的发挥。

第3条 – 文化多样性 – 发展的因素

世界已连为一体，推动着文化间的联系更加紧密。我认为这是一个机会而不是威胁，一个促进联合国和平、发展和人权事业全球行动的新的重大

文化多样性与人权

第4条 – 人权 – 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世界已连为一体，推动着文化间的联系更加紧密。我认为这是一个机会而不是威胁，一个促进联合国和平、发展和人权事业全球行动的新的重大机遇。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我们首先要保护和充分利用文化多样性。

教科文组织作为我们主要的文化机构是这一事业的领头羊。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第5条 – 文化权利 – 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是希望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发展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文化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因此，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语言，特别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和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生活和从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动，但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范围内。

第6条 – 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自由交流的时候，必须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言论自由，传媒的多元化，语言多元化，平等享有各种艺术表现形式，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数码知识--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利用表达和传播手段的机会等，均是文化多样性的可靠保证。

文化多样性与创作

第7条 – 文化遗产 – 创作的源泉

每项创作都来源于有关的文化传统，也在同其他文化传统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应当作为人类的经历和期望的见证得到保护、开发利用和代代相传，以支持各种创作和建立各种文化之间的真正对话。

第8条 – 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 – 不同一般的商品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面对目前为创作和革新开辟了广阔前景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变化，应当特别注意创作意愿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价值观和观念，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

第9条 – 文化政策 – 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能够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制订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

文化多样性与国际团结

第10条 – 增强世界范围的创作和传播能力

面对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够开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

第11条 – 建立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为保护和发展文化多样性这一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目标，必须重申政府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进行有关政策所具有的首要作用。

第12条 –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职责和职能，应当：

- 在制定其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陈述的原则；
- (b) 充任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为共同确定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目标和政策所需要的联系和协调；
 - (c)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 (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大会，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化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大会，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之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自由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多样性和行利的各项条款，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

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发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 – 人类的共同遗产

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象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大会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性或文化多元化

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

在当今社会，必须确保属于多元的、不同的个人和群体的和睦关系和共处。主张所有公共政策是增强社会凝聚力、民间社会活力及维护此，这种文化多元化是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客策略。文化多元化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于文化交流和能够充实公众生活的创作能力的发挥。

第3条 – 文化多样性 – 发展的因素

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享有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

文化多样性与人权

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第5条 – 文化权利 – 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所规定的权利。因此，每个人都应当能够用其选择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生活和从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动，但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范围内。

第6条 – 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我们尚未解决《联合国宪章》提出的挑战，即“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当我们思考实现这一首要目标的手段时，就会发现单是派遣维和力量隔离交战双方是不够的，甚至不足以建立预防外交。我们确实应在激烈的冲突出现之前在深层上加以预防。我们需要发展和平文化。

文化多样性与创作

该文化的首要和基本原则应是宽容。换言之，应是欣赏和赞美差异的能力，因为正是这些差异构成了我们这个丰富多彩的世界。

每项创作都来源于有关的文化传统，但也在同其他文化传统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应当作为人类类的经历。

我们还要扩大和平与安全的定义。和平之意远远大于没有战争，已不能再以军事术语来理解人类安全。今后，这一概念应虑及经济发展，社会正义，环境保护，民主化，裁军，尊重人权和法律至上。文化间对话进程构成了和平文化基本要素，通过该进程，许多和平的柱石是可以建立起来的。

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变化，应当特别注意创作意愿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因为它们体现的是特性、价值观和观念，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

第9条 – 文化政策 – 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订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

文化多样性与国际团结

第10条 – 增强世界范围的创作和传播能力

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通过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能够开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企业。

第11条 – 建立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必须重申政府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推行有关政策所具有的首要作用。

第12条 –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根据其职责和职能，应当：

-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发展方面的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陈述
- 充任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为共同确定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目标和政策所需要的联系和协商机构；
-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第1条

大会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文书所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并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项条款，

14

重申应把文化在不同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习俗、不同的表现形式、传统、知识、价值观、注意到的文化是当代精神性、社会凝聚力以及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发展问题展开的。确认在相互信任、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保障之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对维持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化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构成挑战，但应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文化多样性——人类的共同遗产

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象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民族学，或者按照如今更常用的名称，人类学，是以人为研究对象，但是有别于其他人文科学，因为它是从其种种表现中来把握其对象。因此，人的境遇这一概念对于民族学来说显得有些模糊：由于该词的含义非常宽泛，它似乎把民族学旨在辨识和孤立的差别小而化之，而不是提出了内在标准，甚至人的境遇标准，凭此即可划定其研究对象的外在界限。它有利于文化交流和能够充实公众生活的创作能力的发挥。

一切知识传统，包括我们的知识传统都遭遇过这一困境。

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享有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道德和精神生活的手段。自其诞生之初至20世纪上半叶，民族学思考在很大程度上志在发现如何调和其研究对象的假定的统一性和其具体表现的多样性，经常是不可比较性。“文明”一词的内涵本是由一般的、普遍的、可遗传的禀赋构成的一个整体，却因此让位于获得新词义的“文化”一词，因为文化传达的是以种种具体生产形式（技术，风俗，习惯，制度，信仰）被感知的个别的、不遗传的生活方式，而不是潜在的能力，它对应的是可见的价值观而不是真理或假定的真理。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第5条 – 文化权利 – 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

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

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生活和从事自己

然而，文化的概念马上会导致某些问题，可以这么说，这些问题是其单数和复数形式的问题。如果说单数的，可能还是大写的文化是人类境遇的区别性属性，那么它包含哪些普遍性特征呢？又如何来定义其性质呢？可是如果文化仅仅表现为世界上存在或曾经存在的成千上万的社会以自己的方式呈现出来的无限多样的形式，那么这些形式是彼此相当呢还是有优劣之分？回答如果是肯定的，那么这些价值判断将不可避免地反映在该概念的含义上。

第7条 – 文化遗产 – 创作的源泉

每项创作克服人类境遇的独一无二性和我们感知到的其无限多样的形式之间的明显矛盾，这便是人类学为自己规定的主要目标。该目标从一开始就属于教科文组织的关注范围，其重要性在教科文组织日益凸显。

面对目前为创作和革新开辟了广阔前景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化，应当特别注意创作意愿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因为它们体现的是特性、价值观和观念，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

第9条 – 文化政策 – 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订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

教科文组织历来承认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是相通的。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把“受到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列为文化遗产，从而将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而且，教科文组织还在全世界划定了大约五百个生物圈保护区，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突出案例。

近年来，教科文组织愈来愈重视这种联系，同时努力理解其中的原因。

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乃同类现象。它们有机相连，我们日益发现，在人类层面，文化多样性问题反映的是一个更大范围的、其解决办法日显迫切的问题，即人与其它生物的关系问题，如果我们不在深层上攻克之，只试图从表层上解决问题是无济于事的。我们希望每个人尊重不同于自己的文化，这只是人人应该尊重所有生活形式的一个特例。

商机构；

- (c)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 (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大会，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项条款，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

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发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统观念的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下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采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

文化在不同地理区域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体现是构成人类各个群体和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性。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象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第2条 – 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多元化

在日益走向多样化的当今社会中，必须确保属于多元的、不同的和发展的文化特性的个人和群体的和睦关系和共处。主张所有公民的融入和参与的政策是增强社会凝聚力、民间社会活力及维护和平的可靠保障。因此，这种文化多元化是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客观现实相应的一套政策。文化多元化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于文化交流和能够在日益走向多样化的当今社会中，

第3条 – 文化多样性 – 发展的因素

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是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

文化多样性与人权

第4条 – 人权 – 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一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群体和土著民族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第2条

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多元化

必须确保属于多元的、不同的和发展的文化特性的个人和群体的和睦关系和共处。

主张所有公民的融入和参与的政策是增强社会凝聚力、民间社会活力及维护和平的可靠保障。因此，这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第5条 — 文化权利 — 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因此，每个人都应当能够用其选择的语言，特别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作品；每个人都应当充分尊重文化特性的优质教育和知识；每个人都应当重视其选择文化生活和从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动的自由，但必须在人权和自由的范围内。

第6条 — 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在保障通过文字和图像化都能表达自己和意义自由、传播自由、语言多元化，平等享有各种文化表现形式和科学和技术等，均是文化多样性可靠保障。

文化多样性与创新

第7条 — 创作的源泉
每项创作都源于有形的或无形的文化传统，但也在其发展过程中得到新的灵感。因此，文化传统应当作为人类发展的源泉，通过其创造性的利用，支持各种创造性的活动。各种文化之间应当进行对话，以支持各种创造性的活动。

第8条 — 产品和服务的不同一般的
面对目前世界产品和服务的不同一般的文化、创意、意愿、意图、价值观、特性和、价值观念，不应被歧视。

记忆在过去中挑选被个人或集体认为重要的东西，而且记忆还根据自己特有的价值系统对过去加以组织和引导。

人为什么需要回忆？因为过去是我们个人或集体身份的背景。

可是，如果没有自我身份意识，如果没有身份对存在的确认，我们就会感到威胁和无助。因此这种身份渴求是完全合理的：我需要知道我是谁，我属于哪个群体。

可是个人和群体一样生活与其他人、其他群体中间。因此我们不能满足于说人人有生存的权利，还要看到这一论点如何影响到他人的生存。

第9条 — 文化政策 — 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范围内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条件。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订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

托多罗夫 · 茨维坦

文化多样性

第10条 — 增强世界范围内的创造力和创新能力
面对目前世界上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交换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够开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

第11条 — 建立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单靠市场的作用是不到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这一可持续发展之保证的。为此，必须重申政府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推行有关政策所具有的首要作用。

第12条 —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责任和职能，应当：

- (a)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发展方面的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陈述的原则；
- (b) 充任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为共同确定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目标和政策所需要的联系和协商机构；
- (c)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 (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大会，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及人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文明所必需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自由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项条款，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一个社会、某个群体特有的精神财富，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念；

认识到文化是当代社会凝聚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与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认为尽管文化多元化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于文化交流和能够充实公众生活的创作，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 – 人类的共同遗产

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表现为由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元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如生物多样性对于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角度加以认识和欣赏。

第2条

第2条 – 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多元化

在日益走向多样化的当今社会中，必须确保属于多元的、不同的和发展的文化特性的个人和群体和共处的。主张所有公民的融入和参与的政策是增强社会凝聚力、民间社会活力及维护的和睦关系和共处。因此，这种文化多元化是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客观现实相应的一套政策。文化多元化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赖于所有公民的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创作能力的发挥。

的政策是增强社会凝聚力、

民间社会活力及维护和平的可靠保障。因此，这种文化

多元化是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客观现实相应的一套政策。

第4条 – 人权 – 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任何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多元化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第5条 – 文化权利 – 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因此，每个人都应当能够选择自己的语言，特别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和教育；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和教育生活；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和教育生活，但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

第6条 – 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交流的同时，必须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言论自由，传媒的多元化，各种艺术形式，包括民间艺术、口头传统、表演艺术、视觉艺术、文学、音乐、舞蹈、戏剧、电影、电视、广播、网络、数字技术等，都是文化多样性的可靠保证。

文化多样性与创作

第7条 – 文化遗产 – 创作的源泉

每项创作都来源于有关的文化传统，但也在同其他文化传统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应当作为人类共同的经历和期望的见证得到保护、开发利用和代代相传。各种创作和建立各种文化之间的真正对话。

第8条 – 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 – 不同一般的商品

面对目前为创作和革新开辟了广阔前景的经济和技术现代化，应当特别注意创作意愿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消费者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因为它们作为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

第9条 – 文化政策 – 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马赛克”或“世界文化马赛克”，这个已被用滥的比喻描写的主要是进入21世纪时对不同人群的文化的喜爱之情。文化已不再如人们原以为的那样是一成不变的、封闭的、凝固的容器，而是通过媒体和互联网在全世界相互交流的跨边界的创造。现在我们应把文化视为一个过程，而非一件完工的产品。

如果说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精神创造性的不可抑制的表现，那么差异的出现就是不可避免的。不过，由于各国政府和社会习俗对差异有着不同的定义和看法，这种差异可激发更多的社会创造力，或者相反，导致暴力和排斥。

第11条 – 建立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我们的论点是，承认、赞同甚至颂扬多样性并不意味着相对主义，而是多元主义。它是一种文化多元主义，指的是不同国家、公民群体以及国家和国际机构理解和安排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在这方面没有任何现成的政治解决办法，只有去挖掘各国千差万别的文化历史。

- (a)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发展方面的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所述文化多元主义意味着赋予各文化群体在公共空间的多样性权利；为此，有必要把同一国家的居民的忠诚和眷恋问题与他们作为公民的权利问题分离开来。
- (b)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 (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洛德斯·阿里斯佩

我们本质上都是复杂的人。这是一切社会的共同法则，由于殖民行为不平等用词的沉淀而形成的复杂结构而愈加凸显。万物均有好有坏，概莫能外。我们便是这种杂交的结果，它有其成果和正面价值，西方和欧洲也贡献良多。

格里戈尔神甫（Abbé Grégoire）、维克多·舍尔谢尔（Victor Schœlcher）以及所有古往今来超越种族投身于人类及其权利事业、反对歧视的声音都是我生活的导师，他们为弘扬具体的普遍性和人道化思想做出了重要贡献，如果没有这些思想，我们目前的世界就无法前进。我永远是他们奋斗和希望的兄弟。

我相信话语可以拯救人，但是缺乏爱和人道的话语则不能。我相信人，我在一切文化中都发现了自己。我们都在参与同一伟大的行为。这就是文化，相遇的文化，在某处相遇的文化。

我们从不认为我们的特殊性（黑人特征）是普遍性的对立面或反面。寻找身份、同时拒绝狭隘的民族主义对于我们，反正对我来说十分重要。我们的关怀永远是人道的关怀，我们希望它根深蒂固。我们既要扎根，也要交流。我认为在黑格尔的著作中有对特殊性的思考：黑格尔解释说不要把特殊和普遍对立起来，普遍不是特殊的否定，只有深化特殊才能到达普遍。

在西方人们以前对我们说，若成为普遍之人，首先须否认自己是黑人。相反，我则说：“越是黑人，就越是普遍之人。”这是一种颠覆，并不是说：非此即彼。它是一种和解的努力，是一种身份，却是一种和普遍性和解的身份。我永远不囿于某一身份。

身份就是生根。但也是经过。普遍的经过。

从本性和历史而言，我们位于两个世界的交汇之处。我们位于至少两种文化的交汇之处。因此我试图将这两个世界加以和解，因为必须如此。

我相信交流的重要性。而交流只能建立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之上。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第5条 – 文化权利 – 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因此，每个人都应当能够用其选择的语言，特别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与选择其文化特性和从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动，但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范围内。

第6条 – 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的发展的因素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交流的同时，务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言论自由，传媒的多元化，语言多元化，平等享有各种艺术表现形式，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数码知识--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利用表达和传播手段的机会等，均是文化多样性的可靠保证。

文化多样性与创作

第7条 – 文化遗产 – 创作的源泉

每项创作都来源于有关的文化传统，但也在同其他文化传统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应当作为人类的经历和期望的见证得到保护、开发利用和代代相传，以支持各种创作和建立各种文化之间的真正对话。

第8条 – 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 – 不同一般的商品

面对目前为创作和革新开辟了广阔前景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变化，应当特别注意创作意愿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因为它们体现的是特性、价值观和观念，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

第9条 – 文化政策 – 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订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均能实施该政策。



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

第10条 – 增强世界范围的创作和传播能力

面对目前世界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够开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

政府、它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合作伙伴关系

市场的创作是作家的因素，而且还是这一可持续发展之保证的。为此，必须重申政府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推行有关政策所具有的首要作用。

第12条 –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享有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

手段。

原则；(a)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发展方面的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陈述

(b) 充任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为共同确定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目标和政策所需要的联系和协商机构；

(c)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大会，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教育为保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间相互合作之必须之任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国际间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之合作，以增进人类间之了解及和平之理想之自由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项条款；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

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知识基础的经济发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化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 – 人类的共同遗产

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和平的融入和参与的政策是增强社会凝聚力、民间社会活力及维护和平的可靠保障。因此，这种文化多元化是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客观现实相适应的政策。文化多元化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于文化交流和能够充实公众生活的创作能力的发挥。

第3条 – 文化多样性 – 发展的因素

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促进了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享有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文化和生活的手段。

文化多样性与人权

第4条 – 人权 – 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第4条

人权——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塔内拉·博尼

什么是人的尊严？—文化政策—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权利是每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因此，每个人都应当能够用其选择的语言，特别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和传统教育、科学、文学、艺术、体育、休闲、健康和职业培训；每个人都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其所特有的文化活动的权利。

第6条—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文化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交流的同时，务必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

人道不仅像人们以为的那样是对自然的摆脱，是靠科学和技术永远处于征服状态的理性的特权。人道不是一个走向越来越高的文化和精神状态，也许可以抵达一种可以对所有其它文化加以排序的“文明”的渐进过程。

文化多样性与创作

第7条—文化遗产

每项创作都来源于文化传统，也在同其他文化传统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应当作为人类的经历和期望的见证得到保护、开发利用和代代相传，以支持各种创作和建立各种文化之间的对话。

第8条—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不同一般的商品

面对目前为创作和革新开辟的空间，应当特别注意创作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性、价值观和观念。它们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

它难以定义，*dignitas*有时指一个人应受的尊重，有时指对自己的尊重。

今天，在所有生活领域，问题都是缺乏人的尊严。从法学到政治学，以及在哲学、经济学、医学、新的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对人的尊严的理解就和文化、知识和争议不断的信仰等感念一样千差万别。然而，跳出多种多样的观点，尊严言说的是人道，人道的现在和未来，不是抽象的人道，而是体现于个体的“人”。

第10条—增强世界范围的创作和传播能力

面对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纠正这种失衡现象。在制定和实施文化政策时，必须考虑到文化多样性，并鼓励在文化领域进行合作。

第11条—建立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在制定和实施文化政策时，必须考虑到文化多样性，并鼓励在文化领域进行合作。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应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文化多样性和创作。

第12条—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人的尊严本身是价值，因为它体现的是人性，就像在某些文化中承诺是另一种具有“人的面孔”的契约，它属于伦理范畴而非政治或法律范畴。

(a)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发展方面的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陈述的原则；

(b)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c)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大会，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而进行教育对人类之进步必不可少之举措，亦为一切文明之精粹，必须履行之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所规定教科文组织之宗旨之一是“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利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项条款，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

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发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化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 – 人类的共同遗产

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性。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象生物多样性一样不可或缺。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第2条 – 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多元化

在日益走向多样化的当今社会里，必须确保属于多元的、不同的和发展的文化多样性的价值和尊严，和平和共处。主张所有公民的融入和参与的政策是增强社会凝聚力、民间社会活力及维护和平的可靠保障。因此，这种文化多元化是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客观现实相应的一套政策。文化多元化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于文化交流和能够充实公众生活的创作能力的发挥。

第3条 – 文化多样性 – 发展的因素

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道德精神发展的基础。

文化多样性与人权

第4条 – 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

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

任何人的文化权利。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第5条

文化权利—— 文化多样性的 有利条件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

阿尔君·阿帕杜莱

第5条—文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每个人都应尊重其文化选择的语言、传播自己的思想、尊重其文化选择的优质教育和培训。教育和培训应当能使人自由选择的文化范围内已所特有的。

第6条—保

在保障思想、科学和创作的自由的同时，教育、科学和创作都能表达自己，平等地利用知识和技术。知识、以及文化多样性应得到保护和促进。

文化多样性

第7条—文

每项创作和作品都应得到保护，因此，在得到保护的经验中，各种创作和作品应被视为文化服务。

第8条—文

面对目前为文化服务的权利，以及其特性、价值观念

什么是多样性问题和国家的核心？对于当代民族国家来说，公共多样性引发双重担忧。第一种担忧源于：有组织的文化少数民族的实践和喜好在公共生活中实现合法化之后，它们某一天可能在由国家管理的一系列制度性空间和实践中提出他们的要求。

文化权利概念本身（从定义上说属于集体权利）反映了一种激进的自由主义社会理论，大大超越了宽容和承认等思想。它意味着日常生活中的文化权利从根本上说是一种政治权利，具有相当的立法、司法和空间自主性。它使国家几乎有绝对义务为少数民族提供文化表达的空间。

尽管文化尊严的象征性核心可被视为一种自在的目的，不能简化为财富和社会分层问题，然而尊严作为一个公共因素应被置于更大范围的政治和经济不平等背景之下。

为了使民众能够参与关于可接受的实践或不能容忍的变化的文化辩论，必须使尽可能多的文化社区的居民获得经济上的尊严。因此，鼓励通过各种合理手段与贫穷作斗争除了具有减轻痛苦和促进正义平等的伦理义务外，另一个理由就是：的确唯有此途才能使普通人参与到自己社区的文化辩论中来。

由于这些原因，如果不同时推行尊严的政治经济学，就谈不上文化权利或更广泛意义上的可持续多元化。因此，文化权利，甚至更广义的人权应完全与所有公民的社会保障和福利以及全球减贫优先事项联系起来。

第9条—文化政策—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条件。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本国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文化政策、并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这一政策应旨在：(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大会，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法律文件中宣

有一句古老的孟加拉国谚语：知识乃至为特殊之商品，散之愈多，剩之愈多。知识的传递不仅可以教育受益者，而且可使知识的施与者（教师，父母，朋友）致富。

这种教育的性质对于促进世界和平有着决定性作用。

“文明的冲突”这一概念尽管不乏信徒，却包含着紧张风险的诱因，这种风险并非源自冲突的不可避免，而是假设人类的思维完全是单维的。将文明归属视为唯一的决定性因素，再根据所谓的文明归属将人分为三六九等，这是在制造不安全的政治局面，因为“穆斯林世界”，“西方世界”，“印度教世界”，“佛教世界”等用语都是一些简单化的概括。

其实，每个人都拥有与其国籍、语言、政治或宗教信仰、职业活动有关的多重身份。忽视其它方面而只突出一个方面，视其为最主要的方面，这样做的唯一结果就是把人类划分为交战的阵营。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特性、多样性和平等性

阿玛蒂亚·森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 - 人类的共同遗产

文化在世界和平的希望更多地寄托认识到这种状况，权衡其各种后果，因为我们人人之间都有无数联系和关联，我们受到许多影响。因此我们不能将自己封闭于某一类别。对我们身份的简化必然导致固执己见，相互对峙。

第2条 - 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多元化

教育的使命在于尊重历史真相，传递对宽容的普遍需求等基本价值观，如果教育担负起使命，那么它在这方面应发挥积极的、建设性的作用。但愿教学计划没有任何教派的或信仰的导向，而是突出理性的重要性。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理性至上。

第3条 - 文化多样性 - 发展的因素

学习计划应以促进年轻人思想开放为目标。教育的使命在于成为通向未来的通行证，使青年享有精神的自由及其各种益处，使之成为青年的主要法宝，教育无论如何不能具有教派或狭隘的特点。

文化多样性与人权

第4条 - 人权 - 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第5条 – 文化权利 – 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利用其选择的语言，特别是用自己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身份的教育和培训；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符合其自己所有所特有的文化传统，但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范围内。

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第6条 – 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交流的同时，务必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言论自由，传媒的多元化，平等享有各种艺术表现形式，科学和技术知识—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利用表达和传播手段的可靠保证。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交流的同时，务必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交流的同时，务必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交流的同时，务必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交流的同时，务必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言论自由，传媒的多元化，语言多元化，平等享有各种艺术表现形式，科学和技术知识—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利用表达和传播手段的可靠保证。

第8条 – 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 – 不同一般的商品 – 包括数码知识 –

面对目前为创作和革新开辟了广阔前景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变化，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利用表达和传播手段的可靠保证。

面对目前为创作和革新开辟了广阔前景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变化，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利用表达和传播手段的可靠保证。

第9条 – 文化政策 – 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订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

文化多样性与国际团结

第10条 – 增强世界范围的创作和传播能力

面对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够开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

第11条 – 建立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单靠市场的作用是做不到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这一可持续发展之保证的。为此，必须重申政府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推行有关政策所具有的首要作用。

第12条 –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职责和职能，应当：

-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发展方面的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陈述的原则；
- 充任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为共同确定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目标和政策所需要的联系和协商机构；
-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达瑜什·沙叶甘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他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而必要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其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之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知识之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多样性和行利的各项条款，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念体系、传统和信仰，

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以知识为基础的发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样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或许我们应该承认：接受文化多样性绝不意味着我们主张“自治的”文化而无视将每个人在全球化文明中相互联系起来的互联背景；这些文化是具有独特感受性的大陆，只能在现代性内部存活和发展的存在环境；这些丰富多样的文化的形而上学基础就像是认识的不同音域，是人与其自身、与其灵魂和其悠久过去的一场对话。

我们这个充满各种不确定和困惑的时代，其标志便是呈现在我们惊呆了眼前的混乱状态，无人知道该向何方圣人求助。潘多拉的盒子似乎已经打开，所有精灵，或者更恰当地说所有新老吵嚷的魔鬼都冲出了魔瓶。所以必须用既有的手段驱除魔鬼。可是为什么被遗忘的声音再次浮现？所有被压抑的感觉像在古代一样爆发？因为追怀的记忆已经为这一开放准备良久。

因此，鉴于现状，我们注定要不断丰富我们的认识值域，扩大我们的感知范围，到其他文化记忆中汲取源泉，掌握打开隐藏的宝匣的钥匙。

因此，无论愿意与否，我们都处于一个跨认识的情境。文化多样性的全部问题就在于跨越种种断裂，找到新的关联，让交互映射的镜像游戏不再是阻力，而是创造力。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第5条 – 文化权利 – 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因此，每个人都应当能够用其选择的语言，特别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生活和从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动，但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范围内。

第6条 – 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在文字和图象的自由交流中，务必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自由地宣传和自由传播。语言自由、传媒的多元化、语言多元化、多种艺术表现形式、知识和技术知识--包括数码知识--以及所有文化都利用表达和传播手段--机会等，均是文化多样性的可靠保证。

每项创作都来源于有关的文化传统，但也在同其他文化传统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

都应当作为人类的经历和期望的见证得到保护、开发利用和代代相传，以支持各种创作和建立各种文化之间的真正对话。

第8条 – 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 – 不同一般的商品

面对目前为创作和革新开辟了广阔前景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变化，应当特别注意创作意愿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因为它们体现的是特性、价值观和观念，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

第9条 – 文化政策 – 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订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

文化多样性与国际团结

文化遗产——创作的源泉

第10条 – 增强世界各国的创作能力

面对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国际组织、尤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够举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都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

第11条 – 建立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单靠市场的作用是不足以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这一可持续发展之保证的。为此，必须重申政府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推行文化政策的作用。文化多样性应当作为人类经历和期望的见证得到保护、开发利用和代代相传。

第12条 –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职责和职能，应当：
以支持各种创作和建立各种文化之间的真正对话。

(a)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国家方面的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陈述的原则；

(b) 充任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为共同确定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目标和政策所需要的联系和协商机构；

(c)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大会，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全人类和平不可缺少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之目的，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化领域内思想之自由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多样性和利益的各项条款，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群体独特精神财富的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和观念，

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以知识为基础的发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文化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张 开 眼 界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文化物品和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 – 人类的共同遗产

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是一种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多样性来讲就是一种多样性。从这一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作为当代和未来时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第2条 – 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多元化

在日益走向多样化的当今社会中，必须确保属于多元的、不同的和发展的文化特性的个人和群体的和睦关系和共处。主张所有公共和私人的决策都必须考虑到文化多样性。文化多样性是维护和平的可靠保障。因此，这种文化多元化是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客观现实相应的一套政策。文化多元化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

应当特别注意创作意愿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

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也是促进个人、社会和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

文化多样性与人权

第4条 – 人权 – 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斯德哥尔摩 行动计划

1. 斯德哥尔摩文化政策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1998年3月30日至4月2日）

6. 认为文化政策的职能之一是确保为充分发展创造能力提供必要的空间；

7. 考虑到社会经济、技术与文化变革的迅速发展进程和国家与国际一级现存的日益增大的差距，以及正视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产品交易所造成的各种危险与重大问题，尊重著作权和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赞同以下原则：

6. 文化创造力是人类进步的源泉，文化多样性则是人类的财富，因此对促进发展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

10. 社会的创造力有助于创作，而创作者首先应是一项个人的承诺。这一承诺对我们未来财产的构成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必须保护和促进这种创作的条件，特别是在每个团体内享有创作的自由。

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变化，应当特别注意创作意愿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因为它们体现的是特性、价值观和观念，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

第9条 – 文化政策 – 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订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因此会议确认：

5. 文化政策应当促进一切形式的创造，这就意味着必须促进所有公民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年龄和身心残疾均享有从事文化活动及实践的机会，增强每个人和每个社区的特性和归属感，并帮助他们为自己塑造一个真实而稳固的未来。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向会员国建议的行动目标 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

根据上述原则，会议建议会员国选定以下五个行动目标：

目标3：强化维护、发展文化遗产（有形和无形的，可动和不动的）与促进文化产业的政策和实践。

10. 优先建立有艺术家、文化项目与设备管理人员参加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网络，从质量和数量角度改善参与文化生活的条件。

11. 通过阐明、维护和改进创作人员的权利来帮助艺术家、设计人员和手工艺人，并通过防止在商业上滥用这些权利来巩固其在当地和世界市场上的地位。

12. 宣传文化财产和文化服务决不应象其它商品一样来看待和对待的思想。

(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一个成功地实现融合的社会会保护其不同民众的社会和法定权利，深信个人和社区都将受益于文化财产和服务的公正公平的分配：届时学校活跃，图书馆繁荣，艺术家工作室一派忙碌，剧团既上演经典剧目又实验新的创作形式，博物馆既发展历史视野又兼顾当代艺术。对于民主政治如此关键的此种幸福状态在全球综合变革的时代尽显其重要性，因为世界已变得可以移动，其标志便是人口（被动或主动）的迁移，超越国家和地区边界的网络社会的建设，以及新技术用于实现政治、文化、宗教等目标，尽管这些目标经常是冲突的。

今天，文化创造力产生自这个包括万象的熔炉，冲击了诸多我们关于文化价值的假设。例如，“民族”文化已不能再被视为一块原封不动、连续不断地保持其本地传统的同质化领地。不同历史渊源的多文化或多民族社区（不论这些少数民族是本国的还是外来的）的成员与其自己的文化遗产有一种分明的、唯一的关系。在一个多文化社区内部，遗产的含义和经验愈是多样，保护一种文化传统的每个具体或当地经验的独特价值就愈加重要。为什么保护多样性中的独特性呢？保护每种文化的物质和非物质遗产，也是在保护其活的记忆，包括它的价值、标准和美学形式，我们就可研究每种文化如何参与构建多义的和多价的意义和习俗的万花筒，今天正是有了这种万花筒才有文化间对话。保留活的遗产，作为一份活的、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霍米·巴巴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 - 人类的共同遗产

向过去和未来开放的记忆档案，就是保护文化传统免遭僵硬的变化，避免其化为废弃和正统之物的纪念馆。

作为全球性和多样化世界的标志，日常对话调动一系列文化符号和实践，以创造出杂交的艺术、手工艺、建筑、文学和厨艺形式。杂交性体现了多元社会中创造性的进化活力。杂交化不像人们经常认为的那样会削弱或稀释遗产或传统。它显示出一切文化传统都受到多重的影响和推导，它们可使文化传统产生多样的阐释和变化，这种阐释和变化又增加了其创造潜力。杂交性显示出遗产或文化传统具有一种内在能力，可使其融入更多的普遍价值，走近“异域”的文化、传统、人群和国家。同样，传统的杂交性不会损及一种文化创造的原创性，相反可以增强艺术家或工匠找到不同文化所共有的表达和表现形式的的能力，从而扩大交流和创造力的视野和范围。

在文化多样性背景之下，创造力就是表达价值观十字路口的东西。它言说的是不同社区相互依存的经验，可以建立起不同文化间富有想象力和表现力的对话。创造力的这些特点可以用熟悉的文化表达形式来表达，也可以诉诸于“脸书”或“推特”等新媒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体和技术。无论怎样，主张其自身文化传统的个人和群体也应意识到，即使是本地特有的东西如今也是相互依存的。在多样性背景下制造的文化遗产，当人们申明其为“独特”或“当地”时，也已被植入一个更大的价值框架和更广的文化创造力网络之内。杂交的方法强调的是文化间的互动和相互依存，其好处是它可确保不同群体或社区之间进行一场不掺杂任何文化霸权或主权意图的对话。杂交性是不平等和不公正之敌。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交流的同时，务必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言论自由，传媒的多元化，语言多元化，铭记这些观点，将文化财产视作不能等同于消费产品的“不同一般的商品”是至为重要的。文化财产打上了创造力的特殊印记：它们出现于社会多样性的背景，处于价值观的交叉点上。它们既与传统和遗产相关，又与它们“并肩”共存的其它文化财产相互依存。最后，文化财产是对被视为过去和现在的精华的阐释，它们构成了作家或艺术家、手工艺人和厨师的独有视角。国家在制定文化政策时应认识到，如果将文化财产只是看作商品而改变其价值，将其价值工具化，就不仅破坏了现在的创造力，也毁灭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变为未来遗产的物质的财富。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交流的同时，务必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言论自由，传媒的多元化，语言多元化，铭记这些观点，将文化财产视作不能等同于消费产品的“不同一般的商品”是至为重要的。文化财产打上了创造力的特殊印记：它们出现于社会多样性的背景，处于价值观的交叉点上。它们既与传统和遗产相关，又与它们“并肩”共存的其它文化财产相互依存。最后，文化财产是对被视为过去和现在的精华的阐释，它们构成了作家或艺术家、手工艺人和厨师的独有视角。国家在制定文化政策时应认识到，如果将文化财产只是看作商品而改变其价值，将其价值工具化，就不仅破坏了现在的创造力，也毁灭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变为未来遗产的物质的财富。

文化政策 ——推动 创作的 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

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订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

- (c)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 (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大会，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是“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科学、文学、艺术及教育之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权利的各项条款，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念

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发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与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文化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 – 人类的共同遗产

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象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沃莱·索因卡

我们认为，理想王国就是使公民能够行走在社会组织的各个层面、使其作为个人或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成员得以充分发展的人类空间。最适合实现这一目标的政府系统可能貌似非常乏味，但是这种平庸本身意味着生活的可触摸的现实没有因理想的某一蒙昧主义概念而被牺牲掉。理想可能存在于公民自我更生的过程中，存在于所属社区内丰富的身份中，存在于成功地把自主维度与集体身份、生产合作成果结合起来的安全的系统中。简言之，这是一种稳定而宽容的政治制度，一个由合作伙伴和平等者组成的联合体，而不是一个抽象的系统和一个个受奴役的单位。

Eni kan o kin nje 这句既谚语阐明了社会的结构、也道出了每个个体根据自己的地位与集体的关系。它说的是只有个体的成功不能带来社群的幸福。换言之：生活即分享。这句话概括了何谓社群生活。

文化多样性与人权

第4条 – 人权 – 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第5条 – 文化权利 – 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因此，每个人应当能因其自由选择的语言，特别是母语，来表达自己，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的作品。人人都有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每个人都应当能参加其选择的文化生活和从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动，但必须在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

第6条 – 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在保障思想通过文字和国家的自由交流，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言论自由、传媒的多元化、语言多元化，平等享有各种文化形式，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数字知识）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利用表达和传播手段的机会等，均是文化多样性的可靠保证。

文化多样性

第7条 – 文化遗产 – 来源

每项创作都来源于有关的文化传统，因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应当作为人类的经历和期望的见证得到保护、并作为各种创作和建立各种文化之间的真正对话。

第8条 – 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 – 不同一般的商品

面对目前为创作和革新开辟了广阔前景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变化，应当特别注意创作意愿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因为它们体现的是特性、价值观和观念，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

第9条 – 文化政策 – 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定其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办法，即不管是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

第10条 – 增强世界范围的创作和传播能力

面对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够开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

第11条 – 建立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单靠市场的作用是作不到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这一可持续发展之保证的。为此，必须重申政府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制定有关政策所具有的首要作用。

第12条 –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职责和职能，应当：

- (a)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发展方面的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陈述的原则；
- (b) 充任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为共同确定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目标和政策所需要的联系和协商机构；
- (c)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 (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增强世界范围的创作和传播能力

文化多样性与国际团结

面对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

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

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

能够开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

大会， 建立政府、私营部门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

和民间社会之间的

合作伙关系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教育为保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举措，而为各国人民互谅互敬精神所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项条款，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

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发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化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 - 人类的共同遗产

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象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单靠市场的作用是作不到

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

第2条 - 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多元化

这一可持续发展之保证的。为此，必须确保属于多元的、不同的和发展的文化特性的个人和群体的和睦关系和共处。主张所有公民的融入和参与的政策是增强社会凝聚力、民间社会活力及维护文化多样性这一客观现实相应的一套政策。文化多元化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于个人和群体的参与能力的发挥。

必须重申政府在私营部门

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推行

有关政策所具有的首要作用。

第3条 - 文化多样性发展的因素

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因素之一。它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享有令人愉快的休闲、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

文化多样性与人权

第4条 - 人权 - 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民族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任何人权利在其范围。



第5条 – 今天，很少再有生态学家只关心蜜蜂、树木和蝴蝶的幸福。他们知道，如果政府不控制污染工业和森林砍伐，就无法保护环境。在肯尼亚，房地产开发商被允许在原始森林的心脏建造昂贵的住所。我们作为负责任的个人反对这样做，这是我们的义务。可是，一旦我们干预此类事情，就会与政治领导人发生直接冲突，被当做捣乱分子。在1970年代，我起初在内罗毕大学任教。我当时感到大学里女教师的权利未得到尊重，原因在于她们是女人。我于是奋起伸张这些权利。同时我也面临人权等其它一些与我的工作密切相关的问题，但起初我对之并不清楚。后来我逐渐触及到了治理的问题。

文化多样性与创作

第6条 – 文化遗产 – 创作的源泉

所有创作都来源于有关的文化传统，但也在同其他文化传统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应当作为人类历史和经验得到保护、开发利用和代代相传，以支持各种创作和建立各种文化之间的真正对话。

第8条 – 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 – 不同一般的商品

以前为创作和革新开辟了广阔前景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应当特别注意创作意愿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因为它们体现的是价值观和观念，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

在70年代，我懂得了在像我们这样的年轻的民主国家，统治者很容易变为独裁者，然后把国家的资源化为其私人财产：宪法赋予了他们滥用国家机器的权力。于是我投身于争取民主的运动中。我要求宪政改革和政治空间，以确保思想自由和表达自由。我们无法生活于一个扼杀创造力的制度下。

第10条 – 增强世界范围的创作和传播能力

面对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够开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

第11条 – 建立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单靠市场的作用是作不到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这一可持续发展之保证的。为此，必须重申政府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推行有关政策所具有的首要作用。

第12条 –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职责和职能，应当：

- (a)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发展方面的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陈述的原则；
- (b) 充任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为共同确定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目标和政策所需要的联系和协商机构；
- (c)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 (d)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大会，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等其它普遍认同的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项条款，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

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发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化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 – 人类的共同遗产

文化在**昂山素季**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在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象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第2条 – 正是世界的文化多样性激励着世界各国和

人民认同能够巩固团结和人类基本价值观。如果有人说民主和人权不符合非西方文化的传统，那么他对文化的定义一般来说是狭隘的，单一的，而民主和人权等价值观在许多文化中都存在。世界各地上都有文化多样性，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是发展的源泉，也是享有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道

第3条 – 文化多样性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是发展的源泉，也是享有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道

人需要自由和安全，以充分地发挥他们的潜力。

文化多样性与人权

第4条 – 人权 – 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2001年11月2日

第5条 – 文化权利 – 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规定的文化权利。因此，每个人都能用其选择的语言表达自己的思想，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创作和创作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身份的优质教育；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个人、文化或从事自己的特别活动，但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范围内。

第6条 – 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所有文化都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规定的言论自由。言论自由，传媒的多元化，语言多元化，平等享有各种艺术表现形式，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数码技术--的广泛传播，以及科学、技术和艺术等，均是文化多样性的可靠保证。

(a)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发展方面的战略时考虑

本宣言中陈述的原则；

第7条 – 文化遗产 – 创作的源泉

每项创作都来源于有关的文化传统，但也在同其他文化传统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应当作为人类的经历和期望的见证得到保护、开发利用和代代相传，以支持各种创作和建立各种文化之间的真正对话。

第8条 – 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 – 不同一般的商品

面对目前为创作和革新开辟了广阔前景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变化，应当特别注意创作意愿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因为它们体现的是特性、价值观和观念，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

第9条 – 文化政策 – 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订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

文化多样性与国际团结

第10条 – 增强世界范围的创作和传播能力

面对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够开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

第11条 – 建立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单靠市场的作用是作不到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这一可持续发展之保证的。为此，必须重申政府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推行有关政策所具有的首要作用。

第12条 –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职责和职能，应当：

-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发展方面的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陈述的原则；
- 充任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为共同确定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目标和政策所需要的联系和协商机构；
-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大会，

重视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关于公民权利及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所确认的共同的法律文件中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确认“……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的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还忆及《组织法》第一条特别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之建设性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知识之自由交流”；

参照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文件中涉及文化多样性之各项条款，

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之精神与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它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习俗等；

注意到文化是当代就特性、社会凝聚力和以知识为基础之经济发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

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认为尽管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化进程对文化多样性是一种挑战，但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担负着保护和促进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的特殊职责，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第12条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职责和职能，应当：

(b) 充任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为共同确定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目标和政策所需要的联系和协商机构；

特性、多样性和多元化

第1条 - 文化多样性 - 人权 - 文化遗产

文化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域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统一是整个人类的各种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象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第2条 - 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多元化

在日益走向多样化的当今社会中，必须确保属于多元的、不同的和发展的文化特性的个人和群体的和睦关系和共处。主张所有公共政策、社会凝聚力、民间社会活力及维护和平的可靠保障。因此，这种文化多元化是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客观现实相应的一套政策。文化多元化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发展。

第3条 - 文化多样性 - 发展的因素

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享有令人满意的视力、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

文化多样性与人权

第4条 - 人权 - 文化多样性的保障

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多种权利。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第5条 – 多样性的伊琳娜·博科娃

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地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因此，每个人都应当能够用其选择的语言，特别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生活和从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

管理多样性是21世纪的基本任务之一。

第6条 – 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多样性对于国家的作用和公共政策提出了问题，对于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对于社会稳定、和谐和正义提出了问题。

文化都能表现自己和宣传自己。言论自由，传媒的多元化，语言多元化，平等享有各种知识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利用表达和传播手段的机会等，均是文化多样性的可靠保证。

今天，管理国家内部的多样性已经成为世界治理的一个中心问题。

文化多样性与创作

十年前，在9·11恐怖袭击发生之后，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确定了理解和管理多样性，确切地说是文化多样性的原则。《宣言》提出了新的共处方法观，这是一种利用无限多样的人类财富来发展的新方法，它呼唤着一种新的人文主义。

面对目前为创作和重新开发了广阔数量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应当特别注意创造性的多样性，公正地考虑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

第8条 – 文化物品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人权密不可分。

世界的特点在于文化多样性，而人类是唯一起来的群体。

第9条 – 文化政策 – 推动创作的积极因素

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订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

文化多样性与国际团结

面对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能够开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

第11条 – 建立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文化多样性这一可持续发展原则，在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将发挥其积极作用。

第12条 –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职责和职能，应当：

- 促进各政府间机构在制订发展方面的战略时考虑本宣言中陈述的原则；
- 充任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为共同制定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目标和政策所需要的联系和协商机构；
- 继续在其与本宣言有关的各主管领域中开展制定准则的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能力的行动；
- 为实施其要点附于本宣言之后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实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行动计划要点

会员国承诺采取适当措施，广泛宣传《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并促进宣言的有效实施，其中包括为实现下列目标而展开合作：

1. 深入开展与文化多样性问题，尤其是文化多样性与发展的关系问题和文化多样性对制定国家或国际政策的影响问题有关的国际辩论，尤其要推动对制定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文件是否可行进行思考；
2. 促进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定最有利于保护和提倡文化多样性的原则、规范和实践活动以及提高认识的方法和合作方式；
3. 促进文化多元化方面的知识及良策的交流，为多元化社会中来自四面八方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个人和群体的融入和参与提供便利；
4. 进一步认识和阐明作为人权之组成部分的文化权利所包含的内容；
5. 保护人类的语言遗产，鼓励用尽可能多的语言来表达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
6. 提倡在尊重母语的情况下，在所有可能的地方实现各级教育中的语言多样化，鼓励自幼学习多种语言；

7. 通过教育，培养对文化多样性的积极意义的意识，并为此改进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师资队伍的培训；

8. 在必要时，将传统的教学方法纳入到教学工作中，以保存和充分利用有关文化所特有的交流和传授知识的方法；

9. 促进“数字扫盲”，将信息与传播新技术作为教学计划中的学科和可提高工作效率的教学手段，提高掌握这些新技术的能力；

10. 促进数字空间的语言多样化，鼓励通过全球网络普遍地利用所有的公有信息；

11. 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向数字鸿沟宣战，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用新技术，帮助这些国家掌握信息技术，并为当地文化产品的数字化传播和这些国家利用世界范围的具有教育、文化和科学性质的数字化资源提供方便；

12. 鼓励世界传媒和全球信息网络制作、保护和传播多样化的内容，并为此加强公共广播和电视机构在开发高质量视听产品方面的作用，其中要支持建立一些有利于更好地传播这些产品的合作机制；

实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行动计划要点

13. 制定保护和开发利用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特别是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和战略，反对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方面的非法买卖；

14. 尊重和保护传统知识，特别是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承认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传统知识的作用；发挥现代科学与民间传统知识的协同作用；

15. 支持创作人员、艺术家、研究人员、科学家和知识分子的流动和国际研究计划及合作伙伴关系的制定和发展，同时努力做到保护和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创造力；

16. 为了当代创作工作的发展并使创作工作得到合理的酬报，保证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得到保护，同时捍卫《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所规定的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

17.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建立或加强文化产业，并为此合作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和培养必要的人才，促进建立有活力的当地市场，并为这些国家的文化产品进入世界市场和国际发行网提供方便；

18. 在尊重各国的国际义务的情况下，制定能够通过一些必要的活动辅助机制及/或相应的规章制度来推行本宣言所制定之原则的文化政策；

19. 使民间社会的各个方面密切参与制定保护和提倡文化多样性的公共政策；

20. 承认并鼓励私营部门在提倡文化多样性上的贡献，并为此建立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的对话空间。

会员国建议总干事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时考虑到本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并将这些目标通知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其它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便加强协调行动，促进文化多样性。

作者简介

伊琳娜·博科娃 (Irina Bokova)

伊琳娜·博科娃出生于保加利亚，毕业于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马里兰大学（华盛顿）和约翰·肯尼迪政治学院（哈佛大学）。教科文组织第一位女总干事，先后担任过欧洲一体化国务秘书，外交部长，保加利亚驻法国和摩纳哥使节和大使，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在国际法语组织的私人代表。她是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和欧洲政策论坛主席，一直致力于促进和平和人权事业。

潘基文 (Ban Ki-moon)

潘基文出生于大韩民国，第八任联合国秘书长。他为自己确定的优先工作是集世界各国领导人之力应对世界的新挑战，如气候变化，经济动荡，疫病，食品、能源和水的获取问题。

科菲·安南 (Kofi Annan)

科菲·安南来自加纳，1997-2006年担任第七任联合国秘书长，也是第一位从该组织工作人员中走出来的秘书长。他致力于联合国改革，拉近该组织与民众的距离，获得会员国的新千年承诺。2001年因该行动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 (Claude Lévi-Strauss)

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 (1908-2009) 是法国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结构主义思想的奠基人之一。1959--1982年在法兰西公学担任社会人类学教席。1973年进入法兰西学院，是20世纪后半叶人文科学无法绕过的人物。他还是美国、英国、荷兰和挪威科学院的外籍院士，世界上十五所大学的荣誉博士，因其研究成就而获得许多国家和国际奖励。

茨维坦·托多罗夫 (Tzvetan Todorov)

茨维坦·托多罗夫出生于保加利亚，法国国家研究中心研究员。作为哲学家、思想史家、语言学家和符号学家，其最近的工作针对多元文化社会和记忆问题。2011年获得法兰西学院批评奖。

洛德斯·阿里斯佩 (Lourdes Arizpe)

洛德斯·阿里斯佩是墨西哥人，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UNAM) 人类学教授和多学科研究地区中心研究员。在1994年7月被任命为教科文组织文化副总干事之前曾任世界文化和发展委员会委员。她在其任上于1998和2000年领导了教科文组织前两份世界文化报告。她是国外许多大学的荣誉博士。

埃梅·塞泽尔 (Aimé Césaire)

埃梅·塞泽尔 (1913-2008) 是马提尼克诗人和政治家，与列奥波尔德·塞达·桑戈尔一道创立了黑人文学运动。他担任众议员长达48年，担任法兰西堡市长长达56年，是对殖民化的文化和政治压迫有觉醒意识并奋起抗争的主要人物。他的全部作品都体现着对人类解放的追求。

塔内拉·博尼 (Tanella Boni)

塔内拉·博尼出生于科特迪瓦，法语诗人、小说家和批评家。曾在可可迪大学（阿比让）任哲学教授。其研究涉及文化和文化多样性，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2005年以小说《宵禁的早晨》获得Ahmadou Kourouma奖，2009年获得Antonio Viccaro国际诗歌奖。

阿尔君·阿帕杜莱 (Arjun Appadurai)

阿尔君·阿帕杜莱出生于孟买（印度），专门研究现代性和全球化的人类学家。他是一本文化研究的跨学科杂志--《公共文化》的共同创办者，欧洲和美国著名机构的成员，如美国艺术和科学院，史密森学会。目前为纽约大学（美国）教授。

阿玛蒂亚·森 (Amartya Sen)

阿玛蒂亚·森，经济学家，印度最著名、最受尊敬的知识分子之一。1998年以其对于人的发展理论的研究工作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其研究涉及福利理论，贫穷和饥馑的产生机制，社会选择理论，政治自由主义和男女不平等。他曾任剑桥大学三一学院院长（联合王国）和哈佛大学教授（美国）。

达瑜什·沙叶甘 (Daryush Shayegan)

达瑜什·沙叶甘是出身伊朗的哲学家和小说家。曾任德黑兰大学比较哲学教授，还是伊朗文明研究中心主任。2011年获得法兰西学院法语国家奖章。

霍米·巴巴 (Homi K. Bhabha)

霍米·巴巴原籍印度，曾任教于多所著名大学，2001年起在哈佛大学教授文学。毕业于牛津大学，主要研究世界主义、文化杂交，其研究融合了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多门学科，如文学，历史和人类学，也包括精神分析。

沃莱·索因卡 (Wole Soyinka)

沃莱·索因卡出身于尼日尔。1986年成为首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非洲作家。他从未将其政治行动和作品分割开来。其作品如诺贝尔奖评委会所言，“力求在一种真正的诗意和谐气氛中塑造存在的悲剧”。他是作家议会的共同创始人和非洲文化共同体主席。

旺加里·马塔伊 (Wangari Maathai)

旺加里·马塔伊（1940--2011）出身于肯尼亚的生态和政治活动家，1977年创立了绿腰带运动。2004年以其“对可持续发展、民主及和平的贡献”成为首位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非洲妇女。

昂山素季 (Aung San Suu Kyi)

昂山素季，缅甸非暴力反对派女政治人士，1991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她是全国民主联盟（LND）总书记，曾被长期软禁，2010年重获行动自由。

参考资料

伊琳娜·博科娃

在就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时的致辞，巴黎，2009年10月23日。[法文译本]

Allocution prononcée à l'occasion de son installation dans les fonctions de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Paris, 23 octobre 2009.

《支持全球化世界的文化多样性》，在“雅罗斯拉夫尔全球政策论坛”上的发言，雅罗斯拉夫尔，俄罗斯联邦，2011年9月8日。[英文译本]

Speech on the occasion of the *Yaroslavl Global Policy Forum* "Supporting Cultural Diversity in a Globalised World", Yaroslavl (Russian Federation), 8th September 2011.

潘基文

联合国新闻中心举办的文化论坛上的讲话，2010年11月1日。[英文译本]

Remarks at Cultural Forum, UN News Centre, 1 November 2010.

科菲·安南

《实现和平文化》摘自《致后代人》。巴黎：教科文组织出版，1999年。[法文文本]

«Pour une culture de paix», In *Lettres aux générations futures*, Éditions UNESCO, Paris, 1999

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

《庆祝教科文组织成立60周年》（2005年11月16日在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庆祝教科文组织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发言稿）摘自«Diogène», 第215期，2006年。[法文译本]

«Pour le 60^e anniversaire de l'UNESCO», In *Diogène* N°215, juillet-septembre 2006. Texte de la conférence prononcée à l'occasion du 60^e anniversaire de l'UNESCO, Paris, 16 novembre 2005.

茨维坦·托多罗夫

《恶的记忆》摘自《教科文组织信使》，巴黎：教科文组织出版，1999年12月。[法文译本]

«La mémoire du mal», In *Le Courrier de l'UNESCO*, Éditions UNESCO, Paris, décembre 1999.

洛德斯·阿里斯佩

安-贝琳达·普莱斯《总序》摘自《2000年世界文化报告：文化多样性、冲突与多元化》，巴黎：教科文组织出版，2000年。[法文译本]

«Introduction générale», In *Rapport mondial sur la culture 2000 : Diversité culturelle, conflit et pluralisme*, Éditions UNESCO, Paris, 2000.

埃梅·塞泽尔

《钳制世界的神秘武器》摘自《教科文组织信使》第50期，巴黎，1997年。[法文译本]

«Une Arme miraculeuse contre le monde bâillonné», In *Le Courrier de l'UNESCO*, vol. 50, Paris, 1997.

塔内拉·博尼

《人类的尊严：挺起腰杆，为身份而抗争》摘自« Diogène », 第215期, 2006年。[法文译本]

« La dignité de la personne humaine: de l'intégrité du corps et de la lutte pour la reconnaissance », In *Diogène* N° 215, juillet-septembre 2006.

阿尔君·阿帕杜莱

凯特琳娜·斯特内《可持续多元化和社区责任感》摘自《2000年世界文化报告：文化多样性、冲突和多元化》，巴黎：教科文组织出版，2000年。[法文译本]

Katerina Stenou, «Le pluralisme durable et l'avenir du sentiment d'appartenance», In *Rapport mondial sur la culture 2000: Diversité culturelle, conflit et pluralisme*, Éditions UNESCO, Paris, 2000.

阿玛蒂亚·森

《对扫盲的思考》摘自《扫盲：自由的源泉》，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圆桌会议，巴黎，2003年。[法文译本]

« Réflexions sur l'alphabétisation », In *L'Alphabétisation source de liberté. Une table-ronde organisée par l'UNESCO*, UNESCO, Paris, 2003.

达输什·沙叶甘

《文化多样性和全球文明》，摘自2009年教科文组织世界报告起草框架内的论文稿：《投资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2007年。[法文译本]

«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et la civilisation planétaire », Papier de recherche dans le cadre de la préparation du Rapport mondial de l'UNESCO 2009 : Investir dans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et le dialogue interculturel, novembre 2007.

沃莱·索因卡

《集中和异化》摘自《国际社会科学杂志》“联邦制”第167期, 2001年。[法文译本]

« Centralisme et aliénation », In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sciences sociales, Le fédéralisme*, Vol.167, UNESCO, Paris, mars 2001, p 15.

« Ajoje l' odun » 摘自《共享》，巴黎：教科文组织出版，2004年。[法文译本]

« Ajoje l' odun », In *Le partage*, Éditions UNESCO, Paris, 2004, p.164-174.

旺加里·马塔伊

《树木，公民》摘自《教科文组织信使》专辑《回顾世界六十年》第10期, 2008年。（1999年版的再版本）[法文译本]

« Aux arbres, citoyens ! », In *Le Courrier de l'UNESCO*, édition spéciale « Soixante ans de regards sur le monde », N° 10, 2008 (réédition de 1999).

昂山素季

《民主：人类共同的遗产》摘自《教科文组织信使》第XLVIII期, 3, 巴黎, 1995年。[法文译本]

« La Démocratie, patrimoine commun de l'humanité », In *Le Courrier de l'UNESCO*, XLVIII, 3, Paris, 1995.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2011年出版
法国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 UNESCO 2011
版权所有

出版物原名：
共鸣：文化多样性 — 发展之路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通过十周年

出版人
弗朗西斯科·巴达兰
文化助理总干事

主编
依莎贝尔·万松

助理编辑
法碧恩·杜木尔
桑德拉·加莱
劳荷·阿曼德
赵坤

协助出版
安-贝琳达·普莱斯
雅克·普卢安
兰·丹尼逊

版式设计
奥德·皮埃尔

印刷
STIPA

2011年印刷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表达的是作者的看法和意见，而不一定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看法和意见，因此本组织对此不承担责任。

